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金烈质押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5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5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金烈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,000,000 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用于公司融资质押担保，被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除此不存在结合公司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改变股权结构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金烈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9,790,000，72.8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7,345,500，54.6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0,000,000，58.52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权质押合同
- 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